

第二屆康寧文藝獎競賽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本校同學創作，提倡校園藝文風氣，厚植人文涵養，發掘優秀文藝創作人才。
- 二、依據：康寧大學「康寧文藝獎獎勵要點」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- 四、對象：康寧大學專科部、大學部（含研究所）學生，分開競賽。
- 五、獎別及規則：
 - （一）新詩獎：14 行至 20 行，600 字稿紙。
 - （二）散文獎：800 字至 1200 字，600 字稿紙。
 - （三）藝術獎：繪畫，8 開圖畫紙或 6 號畫布。
- 六、獎項及獎金
 - 第一名，獎金 1,500 元；第二名，獎金 1,000 元；第三名，獎金 5,00 元；
 - 佳作 5 名，獎金 300 元。以上各頒獎狀乙幀。（若未符評審標準，該項名次從缺）
- 七、主題方向：**可就人文、健康、傳承、創新等方向構思。**
- 八、題目：自訂
- 九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十、繳件資料：參賽作品及報名表
- 十一、繳件窗口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（南校區：管理大樓 M215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 A605）
- 十二、評審
 - （一）由主辦單位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知名藝文人士擔任。
 - （二）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會議決定從缺。
- 十三、頒獎日期：預定 106 年 4 月 24 日前公開揭曉、頒獎。
- 十四、應徵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作品上請勿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。
 - （二）應徵作品必須未在校內外、平面媒體及網路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BBS）發表、出版或公開展示，亦不可用同一稿件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。
 - （三）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組競賽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 - （四）作品如字數、行數、規格不符規定，將不予評審。
 - （五）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或已發表之作品者，一經查覺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，並通知學務處按校規議處。
 - （六）應徵稿件不論錄取與否，皆不退稿。
 - （七）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第二屆康寧文藝獎報名表

參賽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(含研究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			
參賽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獎	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篇幅	散文字數	_____字 (不含標點符號)	新詩 行數	_____行
科系班級 (學號)				
作者姓名			聯絡電話	(住家)
				(手機)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			
<p>※ 您同意將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供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本活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尊重您的權益，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絕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。</p>				